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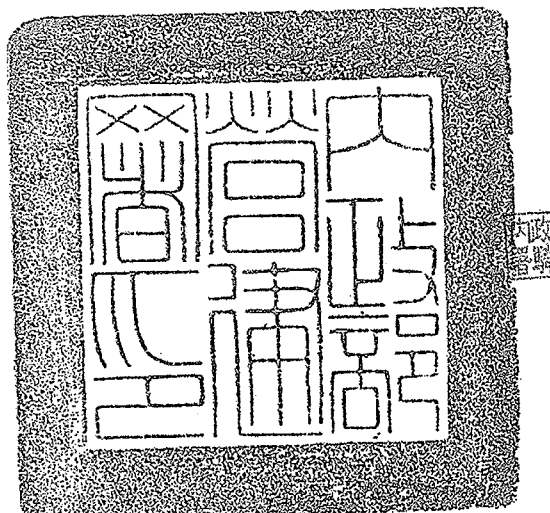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029108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-第一區土地標售案」及「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-第二區土地標售案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100年4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00096231號函核定「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」暨都市計畫法第7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坐落及面積：本標的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5、756次會議通過之「變更板橋(浮洲地區)(配合榮民公司及其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)主要計畫案」內之住宅區用地，第一區合宜住宅土地面積約44,226.55平方公尺；第二區合宜住宅土地面積約66,029.68平方公尺。
- 二、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：第一種住宅區，建蔽率40%，容積率240%，得依本案都市計畫書圖規定申請容積獎勵，容積率上限不得超過350%。
- 三、土地開發建設期限：詳如投標須知。
- 四、投標資格
  - (一) 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，且投標人應覓得相關協力廠商投標。
  - (二)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(含)以上。
  - (三) 為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。
  - (四) 公司員工人數達20人以上者(以提供勞保證明為憑)。
  - (五) 於截止投標日之前10年內，領有使用執照建案累計戶數達200戶以上或樓地板面積累計達3萬平方公尺

以上者。

(六) 於截止投標日之前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者。

(七) 於截止投標日之前最近2年(98、99年度)內，法人淨值皆不低於實收資本額者。

五、受理投標期間：公告之日起至100年9月15日止。

六、標售底價：詳如投標須知。

七、押標金金額：詳如投標須知。

八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標單時間及地點：於本署公告標售之日起至100年9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，以下列方式領標。

(一) 上班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每日9時至17時止)親向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1樓)以無記名方式領取，每區每份新台幣150元整。

(二) 以郵遞方式領取者，每區請備妥郵政匯票150元整、大型回郵信封(書明收件人及詳細住址)及貼足郵票(普通掛號郵資65元)。

九、投標應備書件：相關證明文件、標單各乙式乙份及投資計畫書乙式20份。

十、開標時間及場所：資格標開標日期為100年9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於本署1樓107會議室。

十一、價款之繳交期限及方式

(一) 第1期款：土地總價款之百分之三十，應自甲乙雙方簽訂投資契約日起30日內1次繳清(截止日遇假日順延1日)。

(二) 第2期款：土地總價款扣除第1期價款後之餘額，應自建造執照核發日起30日內1次繳清，逾期者以違約論(截止日遇假日順延1日)。

(三) 繳付方式詳如投標須知。

十二、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：詳如投標須知。

十三、其他必要事項：詳如投標須知。

署長 葉世友